

# 99年12月~100年5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1.溫馨小組會議 2.「新春迎春--幸福來」春節團體關懷活動 3.2011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系列講座 4.司法保護「更」加「觀」「馨」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5.南區矯正機關生命教育觀摩會 6.100年個案研討會 7.端午節關懷活動 8.提繳犯罪被害補償金 9.其它(馨生人慰問金、心理諮商費、撰狀費、反毒宣導、預防犯罪宣導等)	1.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 3.100.1.22 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車資 56,000 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4.100.1.20 購買新年賀卡 3750 元，予委員、志工及其他社福團體，不應由處分金支應。 5.100.3.16 生命教育活動住宿費發票 38,505 未載明數量、單價；100.3.9 電腦用品發票 797 元未載明數量、單價。 6.100.4.26 「監所推動生命教育觀摩會」車資 65,000 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7.100.4.14 業務宣導用影印紙 8,800 元及郵資 9,200 希併入宣導計畫內支應，勿用該會財務請購申請單填寫，避免造成混淆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1.辦理嘉義看守所毒品團體。 2.辦理窗外有情天(廣播費) 3.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4.辦理監所母親節關懷活動。 5.辦理嘉義看守所書法班。 7.辦理端午節關懷活動。 8.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9.辦理社會勞動方案。 10.辦理反毒宣導。	1.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有利查核。 2.辦理多項更生保護業務，關懷更生人。 3.就補助甫出獄更生人返家交通旅費部分，由監所內部簽呈直接來支用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處分金，並不妥適。另外對於同一地點的返家旅費補助金額不一，例：嘉義-桃園，為 400~700 元不等，嘉義至台北有 200 元，亦有 900 元，似乎應建立統一之支付標準，避免補助浮濫。 4.100年1月21日“王李淑雲”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及收入傳票等誤植為“王淑雲”。 5.100年3月4日有一筆由存款機存的 20,000 元處分金收入傳票無名氏，開立之收據亦無繳款人姓名。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就出獄更生人返家交通旅費部分，不宜由監所內部之簽呈直接支領處分金，應由監所函文貴會，再由貴會依規定簽請支用。

3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志工值勤交通費</li> <li>2.辦理 99 年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經費</li> <li>3.辦理「99 年度觀護志工教育訓練專案」經費</li> <li>4.辦理「嘉市 GO 園遊會暨志願服務成果展及法律宣導活動」經費</li> <li>5.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100 年度春節「寒冬送暖、送年菜到我家」社區關懷活動經費</li> <li>6.辦理「100 年度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經費</li> <li>7.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經費</li> <li>8.辦理「司法保護「社區生活營」100 年度嘉義地區偏鄉社區關懷與法治教育暨數位城鄉」經費</li> <li>9.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生命教育」專案種子教師初階培訓活動經費</li> <li>10.辦理「心有愛 行無礙-走向生命向陽處」生命教育演藝活動一經費</li> <li>11.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經費</li> <li>12.辦理「更」加「觀」「馨」司法保護據點設置試行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供查核。</li> <li>2.依規定開立收據給繳款人。</li> <li>3.活動成果均製作成果冊。</li> <li>4.99 年 8 月 15 日傳票第 85 號及 100 年 2 月 24 日傳票第 8 號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未檢附投保名單。</li> <li>5.辦理 100 年春節寒冬送暖社區關懷活動，材料內容乾香菇之比例偏高，與全部材料不成比例，建請避免類似情形發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li> <li>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li> <li>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li> </ol>
4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寒獎助學金</li> <li>2.五感體驗學習活動</li> <li>3.鐵路舞台—法律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且能裝訂成冊供查核。</li> <li>2.收支明細清楚。</li> <li>3.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表未能裝訂成冊供查核</li> <li>4.被告曾冷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無掣給正式收據。</li> <li>5.各項活動未經媒體報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li> <li>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li> </ol>

5	社團法人 嘉義縣扶 緣服務協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志工加油站》服務知識學堂</li> <li>2.《歡喜悠遊行》新移民家庭文化學習活動</li> <li>3.《歡樂老人，樂活西庄》社區關懷活動</li> <li>4.《歡樂老人，樂活板頭》社區關懷活動</li> <li>5.與植物共舞—園藝治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支明細明確與收據相符。</li> <li>2.原始憑證依日期黏貼，並與憑證編號相符。</li> <li>3.收據內容應註記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li> <li>4.支出單編號5第1張統一發票未列「扶緣」統一編號，如有漏列可由店家補列再蓋章即可。</li> <li>5.「新移民家庭文化活動」從活動照片中無法看出彰顯檢察署公益形象提昇，亦欠缺媒體報導資料。</li> <li>6.園藝治療活動經費 67,036 但教師費及交通費為 57,000 元，該活動分為 5 場次，每場次平均約十人參加，參加人數稍嫌過少，不符成本效益，處分金未能有效運用，宜加強改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li> <li>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li> </ol>
6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讓愛長大」助學希望工程</li> <li>2.寒假快樂學習營</li> <li>3.急難救助金 100 年 1-5 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憑證單據、成果冊制作完整詳實，活動計畫詳細周全，活動並能結合大學生資源，使活動更加豐富。</li> <li>2.針對單親弱勢家庭舉辦「寒假快樂學習營」活動，使單親弱勢家庭之父、母更能專注於工作減輕經濟負擔，學童能如期完成寒假作業，有助於提升學童之學識能力及弱勢家庭生活水準，減少社會成本。</li> <li>3.「讓愛長大」助學希望工程，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俾利畢業後順利就業脫離貧窮；急難金補助適時伸出援手，協助弱勢家庭暫度難關。</li> <li>4.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保護目的，對弱勢家庭孩子的成長與學習裨益甚深，且將活動內容經由媒體報導，而強化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li> <li>5.100 年 1 月至 3 月所收受之緩起訴處分金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收據供查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li> <li>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li> </ol>
7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8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聖 心教養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 年度融合教育伴學計畫</li> <li>2.感覺統合啟航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融合教育辦學計畫」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li> <li>2.融合助理員實際請款者與名單不符。</li> <li>3.收據塗改部分共 3 張未簽章。</li> <li>4.因無融和助理員之簽到退等相關資料，致無法和對其請領金額是否正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li> <li>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li> <li>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li> </ol>

9	財團法人 嘉義市私 立嘉愛啟 智發展中 心	心智障礙者清掃技能訓練	1.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提出關懷訓練方案，符合處分金運用目的。 2.有關 99 年 12 月清潔技能訓練講師費，請補陳課程配當表及講師每月實際上課日期與簽到，以利查核。另請就每月課程時數之差異提出說明。 3.100 年心智障礙者清掃技能訓練專案尚執行中。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0	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	1.『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2.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嘉義縣市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11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附設嘉 義市私立 晨光智能 發展中心	緩起訴處分金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12	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	永續關懷照顧清寒植物人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13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	1.危機家庭兒童助學金暨頒發典禮 2.危機家庭兒童早餐費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14	嘉義縣新 港鄉公所	2011 年嘉義縣新港鄉開臺馬祖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專案執行完成，符合原申請計畫，俟處分金撥付完畢，核銷後再陳報成果。	
15	嘉義市政 府衛生局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16	財團法人 私立天主 教中華聖 母社會福 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清寒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